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3,885,020股。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MYC(由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之信託人TMF Trust全資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02,485,1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i)持有12,316,000股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因此不應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29,083,9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45,960,761 99.991822%	101,900 0.008178%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位。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梁國智先生、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